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建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建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再按民法第1086條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未按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需至民國99年8月15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
01 稽。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即門號服務申請書4紙，簽約日  
02 期分別為98年4月2日、98年4月6日、98年4月6日、98年3月2  
03 3日，相對人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雖有其父陳彥君之簽  
04 章(允許)，惟並無另一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母朱美英之簽  
05 章，該電信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  
06 定命其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訂約時，有得其另一法定代理  
07 人允許、承認，或相對人本人於成年後承認該契約之釋明文  
08 件。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  
09 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1月14日釋明狀及收文、  
10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  
11 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